

國內教育輿情

蔡聖賢* 吳雪綺** 吳清明*** 張雅淨**** 羅天豪*****
李詠絮***** 周仲賢***** 張菁芳*****

原住民教育的現況與新希望

蔡聖賢

台灣原住民教育起源於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的生活，特別是數千年來原住民的教育活動都一直以部落或家族為單位，實施自給、自足、自治的生活教育，不僅延續族群的文化，也開啟我國原住民的文化和歷史。因此，原住民教育的內涵除了現行原住民族人所接受的各級各類學校教育外，更重要的是族人們在生活中如何將知識、智慧、技術、倫理道德、價值觀等內容教導下一代，其中族語扮演著延續原住民歷史與文化的重要角色，可是，原住民族語因受限於文字闕如，導致長期以來其文化傳承僅能靠口耳相傳的方式為之。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前館長浦忠成認為，發展原住民族語不僅能凸顯原住民族文化的差異，提供族群間切磋的依據，更重要的是，能夠承接其祖先的經驗與智慧，為日後文化的創新提供堅實的基礎。然因整體社會環境及語言生態的變遷，族語已出現逐漸消失的危機。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9年對7,302名原住民國中一年級學生調查發現，有1,129名（15.5%）完全不具族語聽辨能力，另有3,686名（50.5%）學生僅能聽得懂一點族語，若將兩項

*蔡聖賢，桃園縣教育處數位教育科科長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吳雪綺，桃園縣立建國國中教師

***吳清明，桃園縣大竹國中校長暨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張雅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羅天豪，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李詠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周仲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張菁芳，桃園縣立中原國小教師

合起來，共有4,815名（66%）學生在族語的聆聽能力不及格；另調查6,173名原住民國中一年級學生發現，有518名（8.4%）學生完全不會族語，3,962名（64.2%）學生只會講一點族語，這兩項合計起來，則有4,481名（72.6%）學生在族語說話能力不及格。

事實上，族語已列為學校必修課程，依據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國小六年級畢業時，其族語應達聆聽和說話能力、以及音標系統應用能力；至於國中階段的學生則應具備閱讀與寫作能力。雖然中小學長期推動，然而族語延續與保持的成效令人憂心。原民會2009年調查國中一年級原住民學生對「不會講族語原因」的統計，有1,354名學生（20.7%）認為「父母長輩會講族語，但不講」，有1,984名（30.4%）認為用族語「與人溝通不方便」，有1,064名（16.3%）認為純屬「個人心理因素」，有1,170名（17.9%）則認為是「周遭無使用族語的人」。由此可見，若欲搶救逐漸消失中的族語，僅致力於學校的族語教學是不足的，應該積極落實族語的部落化、家庭化。試問：學生在學校上完族語課後，便沒機會再講族語，則學生的族語能力又如何能提升？因此，如何全面營造族語的生態環境，讓部落與家庭成為理想的族語環境，乃當前挽救族語應該思考的重要面向。

另外，隨著社會經濟結構的轉變，越來越多的原住民離鄉遠赴都市發展，過著逐工作而居的生活，根據原委會2009年就原住民分布的地區進行統計發現：原住民住在山地鄉的人數占全部的32.08%、平地鄉者為26.12%、都會區則有41.8%，此顯示都會區原住民比例不斷增高。遷居都市的原住民通常從事低技術、高危險、臨時性的工作，收入不穩定，但支出卻大幅上升。對都市原住民父母而言，雖然都市的托育機關較原鄉充足，卻缺乏符合原住民需求的幼托機構，加上收費昂貴，在有限的經濟能力下，都市原住民家長常有「看得到卻用不起」的遺憾。再者，因為原住民父母難以提供子女教養資源，原住民青少年往往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及課業落後問題。

至善基金會社工員林書玄表示，坊間的托育照顧把孩子和家庭切割，只注重孩子本身，一味讓孩子學這學那，但對部落托育班而言，照顧的卻是一整個都市原住民家庭。林書玄說，原住民托育班要提供的是因應原住民家長的情況，隨時調整對孩童照顧，做為一個家長信任的中繼站，必須讓家長能安心工作。由此可知，如何協助都市原住民的子女托育與教養問題，亟需政府部門關注與協助。

原委會2009年統計全國原住民人口數為504,531人，其中15歲以上的原住

民數約為387,475人，而小學或不識字的人數則高達85,408人（22%），顯見原住民教育水平尚待提升。教育部為能全面協助原住民教育問題，除中小學已辦理減免原住民身分學生的學雜費用外，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九十九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原住民高中職學生的學雜費全免，估計政府需支出經費約新台幣6億2,000多萬元。

另清華大學結合屏北高中，成立專門招收原住民學生的實驗專班「小清華」，亦於今（2010）年開始招生。清大教授李家維指出，該計畫將複製「清華學院」經驗，採全人教育及住宿學習。實驗專班不但要發展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及生態保育的課程，增進學生的生活輔導與原鄉關懷外，甚至將提供獎學金讓學生到國外開拓視野；且就讀原住民實驗專班的學生，所有學雜費、住宿費、交通費一律免費。原住民委員會副處長李榮哲表示，原住民學生較欠缺文化刺激，資訊接受度較慢，原民會將全力配合專班，希望培養原住民的菁英人才。此為國內產官學界首次通力合作，整合各方資源，開設專為原住民學生量身訂作的實驗專班，要讓學生除學習原住民的文化意識與價值外，也能拓展國際視野，具備競爭力，此舉可為原住民教育開啟新希望。

英語活化課程宜掌握教育本質

吳雪綺

台北縣政府擬規劃今（2010）年九月國小全面推動「活化課程實驗方案」，縣政府教育局為培養學童未來競爭力，增加國小學生語文接觸機會，積極推動國小「活化課程實驗方案」，透過更多接觸與練習機會，讓孩子從小接觸英語和具備閱讀能力，並培養孩子的興趣與信心，進而奠定日後學習的基礎，以培育具備「多語言能力」的新世代公民。然而，教育部卻認為該方案尚未合乎尊重家長意願，尤其是授課時數已超過國中小課綱規定，經學者及專家會議研商後退回此案。此外，台北縣教師會也基於國小語文教學政策攸關教育專業，並指出，縣市政府以「提前」、「實驗」、或「加課」的方式，增加學生上課節數，並以「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或「提升學生競爭力」為理由，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精神違背，更未考量專業問題，遂全面反對。面對台北縣英語活化課程爭議不斷，如何在目前教育法規下，讓孩子提升英語溝通能力，達成活化英語課程的標準，值得深思。

台北縣政府為化解外界對於英語活化課程中師資品質的疑義，積極從師資培育著手，在今（2010）年五月中旬陸續開辦英語活化師資甄選事宜。此外，縣府主計處今（2010）年三月份的調查顯示，一般民眾對英語活化課程政策有近80%的支持率，而且家庭有國小學童的受訪者，更有高達85%的支持度。台北縣教育局長劉和然表示，未來會透過各種管道，持續與家長溝通，並就教育部與教師有疑義部分進行說明。

面對台北縣府堅持推動「活化課程實驗方案」的態度，教育部國教司一再重申，北縣英語活化課程為實驗方案，教育局應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重視家長、學生參與實驗教育之意願，要求台北縣政府於今（2010）年五月中旬前，將英語活化教學實驗方案報部核處。教育部長吳清基更明確表示，活化英語課程只要採「內含」而非「外加」，也就是不超過課綱規範總時數，教育部就會同意；他同時強調，地方政府可以進行課程實驗，但其權限和彈性仍須「在法的範圍內」。教育部常務次長陳益興進一步說明，北縣提案的內容並未載明具體實施成效，因此現階段「不宜全面實施」，如果家長或學生同意，將活化課程改為「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比較可行。

即使教育部已做出明確說明，但北縣仍有意繼續全面實施「英語活化課程」，引起台北縣教師團體的強烈不滿，甚至於今（2010）年5月16日走上街頭抗議；台北縣教師會表示，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小一至六年級上課節數為22至33節，若再加上活化課程的3節，就超過課綱所規定節數。而且未徵詢學生及家長的意見，剝奪家長教育選擇權。台北縣教師會理事長李榮富說，政治人物不該順應、甚至創造恐懼，英文能力好壞與否，和競爭力、或上課時數沒有絕對的關係。要提升學生英語程度，不是用「每週加3節課」的方式即可達成目標。此外，也有學者批評台北縣政府對英語教育的迷思：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副教授林文淇駁斥，將「學好英文」和「有競爭力」劃上等號，是一種殖民心態，小學生的教育應著重興趣培養，讓小孩為了興趣而主動學習，給小孩更多自由時間。

雖然台北縣英語活化課程造成爭議，甚至引發教師會遊行抗議，但仍有家長與校長對此方案表示支持。有學生家長表示，安親班教室比較狹小，學校辦活化課程可以在較大的空間中學習，安全性也比較高，同時用情境模擬的等方式來學習，孩子們也會覺得有趣；另外，對於偏遠地區的孩子來說，活化課程也是替代補習教育的好方法。台北縣有木國小校長顏學復則表示，偏遠地區沒有安親班或補習班，很多學生也繳不起學費，學校的活化課程有助於減輕學生

家長之經濟負擔。

教育部強調英語活化課程配套措施應包括「尊重意願」、「專業師資」、「充分溝通」、「成效評估」，且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應定位為「非學習節數」。台北縣教育局也回應，孩子壓力大不大，不在於時數，而在於教學內容和方法，至於會不會因為時數增加而抵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規範，教育局強調，活化課程除了根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學習時數外，教育基本法本身就具有教育實驗課程的精神。英語活化課程爭議是教育問題，不是政治問題，因此，北縣若在不違背課綱及教育部規範國小英語實驗課程原則，秉持教育本質，實施英語活化課程，並客觀且正向面對此方案，必能讓該縣國小學生經由英語活化課程，具備英語關鍵能力並贏得國際競爭力。

國中小教科書價格訂定宜掌握公平、正義原則

吳清明

教科書是教師教學的重要依據，其對教材內容的組織、教學程序的引導等，皆能為教師節省自行編選、組織教材的時間與精力；對學生而言，教科書是經由優秀教師或專家學者精心編輯，是一種較具系統性的教材，能方便國民中小學學生自修與準備基本學力測驗等考試；另外，對家長而言，教科書採購由各縣市政府統一議價，能達到較合理的價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由於教科書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因此，如何選用價格合理的教科書，並有效使用，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成為我國教科書政策重要議題。

九十九學年度國中小教科書計價小組主席，台南市教育處處長王水文表示，因智利地震、芬蘭工廠停工等因素，造成國際紙漿價格上漲，預期未來還會上漲，所以計價小組日前召開會議決定，九十九學年度國中小教科書價格應該上漲8—9%才合理。同時，九十九學年度國中小教科書議價執行單位，台南市開元國小校長李添旺也表示，現在國小教科書一套平均為新台幣428元，九十九學年度預計漲37元，漲幅為8.68%；國中教科書平均每套新台幣609元，九十九學年度預計上漲新台幣48元，漲幅為7.92%。

教科書價格上漲，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監事許永佳說，因為金融風暴因素，家長收入大都沒有增加，所以教科書價格不該上漲，以免增加學生家長經濟壓力。他同時表示，現在教師用的教科書由學生家長負擔，相當不合理；他認

為，如果教育部九十九學年度願意負擔國中小教師用書的費用，那九十九學年度之國中小教科書價格就不需要漲價。

針對國中小教科書費上漲之議題，教育部國教司司長楊昌裕表示，教育部在國中小教科書計價小組中並沒有代表，但是會努力避免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另外，為了回應抗議聲浪，教育部將研議教師教科書費用由政府預算支應，最快從一〇〇學年度開始，學生家長不必負擔教師教科書費用。教育部粗估，國中小教師教科書費用總計約新台幣6,600萬元，每名家長約負擔新台幣25元；教育部將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國中小教師教科書用書之費用，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抑或由政府全額負擔。另外，教育部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障學生，也訂定教科書經費全額補助機制，凡弱勢學生經由導師查訪後確實需要幫助者，都可獲得政府免費教科書及補助代收代辦費，以確保其學習權。

總之，由於國際紙漿上漲，造成教科書成本提高是不爭的事實，但基於公平及正義原則，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國中小教科書價格時，要從合理性角度思考，掌握關照弱勢學生及減低家長經濟負擔方向。協助弱勢學生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教育措施有四：一、各縣市聯合統一議價，降低教科書價格，避免教科書商用不當理由聯合壟斷教科書價格，造成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增加；二、購買他版教科書，置於圖書室，供師生參考，避免讓學生家長購買各種版本教科書，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三、鼓勵國中小畢業學生捐贈教科書，提供弱勢學生使用，並且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四、政府寬籌經費預算，專案補助弱勢學生及教師教科書用書，提升學生學習績效及教師教學效能。

教育部持續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張雅淨

教育部為輔導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之國小學童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及照顧，使無暇照顧或無力負擔安親費用之家長們能無後顧之憂，並避免學童課後在外流連，於2008年開始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會各界資源，發揮社會互助精神，共同關懷需要協助之孩童。目前受惠學童已達15,000人次，約萬餘戶家庭獲得幫助。今（2010）年教育部將持續辦理，初步編列新台幣1.5億元，預計補助各縣市

政府開設400班，嘉惠學生數逾7千餘人，並於同（2010）年三月開始受理申請。夜光天使專班辦理時間為下午5點至9點，開設的地點以學校為優先，如學校場地無法配合者，基於維護學童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以社區周邊車程10分鐘為原則可抵達之公共圖書館、合作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惟不得於收費之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幼兒園、幼稚園等場所辦理。

為使無人照顧之弱勢家庭學童獲得幫助，避免弱勢學童因開班人數限制而無法獲得協助，教育部今（2010）年放寬開班條件，從每班15至20人之開班原則，修正為只要5人即可成班；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及發揮資源最大效益，避免學童長時間留在學校，影響家庭教育功能之發揮，讓有限資源提供給有迫切需要之家庭或學童，該計畫補助條件趨於嚴謹，受輔導學童除了必須是家庭經濟弱勢及課後無人照顧者外，還必須是「諮商輔導個案」、「有逃學、中輟情形」或「級任導師評估為特殊狀況」之其中一項者。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撰文指出，這項專案計畫立意良善，不過應該只是社福政策中之過渡，不應變成教育中的常態，父母親的角色、功能與責任不該由國家、學校教師取代與承擔，必須由社福單位介入，來引導家長善盡其責任，協助家庭恢復應有功能，讓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各自發揮功能。據兒童福利聯盟所進行之研究調查發現，台灣兒童整體快樂分數為77分，快樂程度僅為中等，其中感到最不快樂的是家庭生活，有逾九成之學童希望經常有父母相伴。而且國內學童與父母同桌吃晚餐之比率僅70%，相較於先進國家之79%，國內表現情形仍有待加強。此外，調查結果顯示，學童會將煩惱告訴爸爸或媽媽之比率分別是51%與65%，顯示家長對學童之關心尚嫌不足。據此，兒福聯盟特舉辦「愛孩子三三三行動」，呼籲家長每天擁抱孩子30秒、傾聽孩子心聲3分鐘及陪伴孩子30分鐘，期喚起社會大眾對兒童權益之重視。

無可否認地，教育部「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確實能夠提供學童良好的教育環境，協助弱勢家庭照顧學童，減輕家長負擔，不過一個孩童人格的養成，除了學校教育外，家庭及社會教育機構也應負有責任，家庭教育功能也不應被忽視，更不應由社會、學校教師取代，家長應該安排時間陪伴學童、聆聽學童心聲。因此，在推展政策過程中，減班是計畫推展之最終目標，同時亦應思考其他配套措施，將照護學童之責任回歸家長，讓家庭發揮其應有之教育功能。

教育部推動「補助弱勢兒童早、晚餐」政策—— 一個孩子都不能餓

羅天豪

根據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A. H. Maslow, 1908-1970）的「需求層次論」（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人若未能滿足飢餓、避免痛苦等基本需求，則無法進一步達到自尊、審美之「成長需求」的滿足，致使最終難以獲得自我實現的高峰經驗，因此，若學生三餐不濟，遑論激發其具備高度的學習動機。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今（2010）年3月16日所公布之「弱勢學童飲食狀況調查報告」指出，100所國小至少有1,400多位（約40%）弱勢學生買不起早餐、晚餐，甚至有17%的學生每隔2天以上才吃1次早餐，和一般學生比起來，他們的平均身高矮了2.4公分、體重少了2.6公斤，造成其體重與身高成長有所受限。為此，教育部於今（2010）年3月24日召集內政部、兒童福利聯盟等單位開會後，決定成立基金執行「一個都不能餓」計畫，在平日、週末及寒暑假全面提供弱勢學生每天能有新台幣30元的早餐和新台幣60元的晚餐。

雖然政府目前對弱勢學童皆有提供晚餐或其他方面的支持補助，但仍有學童因為經濟弱勢或其他因素而沒有吃早、晚餐。為了達成「一個孩子都不能餓」的目標，教育部於今（2010）年三月行文至各級學校，並整合地方政府、學校與相關社福團體的現有資源與協助管道，透過「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與「輔導轉介」等四項措施，即時協助解決弱勢學童沒有早、晚餐吃的問題，相關的做法包括：提供早、晚餐餐券或餐點、轉介社政單位、強化家長親職功能、培養學童良好飲食習慣以及設立諮詢服務專線等，冀望能在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的相互合作、支援下，有效幫助每一位弱勢學生，使其皆有早、晚餐吃，得以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教育部為了提供弱勢學生免費的早、晚餐，於今（2010）年3月19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相關因應措施的研商，會議中亦邀請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分享北縣補助弱勢學生早餐的辦理情形，希望能提供該縣的運作模式、策略及困境，作為其他縣市參照。

台北縣政府自2009年4月20日率先推動「幸福晨飽計畫」，針對縣內有早餐協助需求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及經濟弱勢之學生，每天補助每生新台幣30元。台北縣教育局學生事務科科長陳怡帆亦表示，為考

量各學校位於不同地區及受助學生人數差異，規劃領取方式有三：在校內廚房供餐、與鄰近早餐店合作及每週發放至便利超商換取之早餐券等三種。若地處偏遠且校內沒有廚房的學校，多數超商會將早餐送至校園。老梅國小校長高元杰指出，學生大多來自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家長因為自尊心強，即便生活困窘，也不願尋求協助。是以，學校應該多鼓勵教師關心學生生活狀況，一旦發現學生經常沒吃早餐，就替學生提出申請，並要適時輔導學生時時懷有知福、惜福、感恩之心。

易言之，教育部推動弱勢學生免費早、晚餐之美意甚佳，但為使弱勢學生得以獲致最多、最有利的教育資源，故落實到教育現場時，必須考量以下四個面向：一、補助弱勢學生早、晚餐是否會造成其他教育經費預算受到排擠？二、相關經費如何妥適分配，皆須詳加規劃與說明；三、教師應注意別讓「吃免費早、晚餐」造成學生心理負擔，並讓資源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學生；四、政府各部會、學校及社福單位的相關補助標準或申請程序要能建立一套完善的合作網絡，而非各吹一把號，各自行事。

高中職學費齊一，為12年國教奠基

李詠絮

教育部吳清基部長於今（2010）年三月宣布，將自同（2010）年八月開始加額補助縮減公立高中職學費差額，私校學生可依公校收費標準繳費，補助經費共需新台幣165億元。依教育部統計，以每年新生31萬人，其中私校15萬人，扣除已經實施公費補助的學生：包括建教班（11,000人）、實用技能學程班（13,000人）、身心障礙學生（3,000人）、其他身分公費生（2,000人）及原住民學生（3,000人）等，需要接受補助差額的學生約為11萬8,000人。

目前家戶年所得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下者，每生每學期加額補助新台幣12,000元，超過新台幣30萬元至60萬元（含）者，每生每學期加額補助新台幣5,000元。新政策實施後，家戶年所得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下，每名學生接受現行就讀私校學費補助新台幣17,000元，無須再補足差額；家戶年所得超過新台幣30萬至60萬元（含），每名學生現行已接受私校補助新台幣10,000元，教育部將再補助新台幣7,000元；家戶年所得超過新台幣60萬元以上，每名學生現行接受補助新台幣5,000元，教育部需補助新台幣12,000元，預估今

(九十九)年度經費需增加新台幣8.73億元，一〇〇年度需增加新台幣26.19億元，一〇一年度需增加新台幣43.65億元，一〇二年度需增加新台幣52.38億元，促使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比例逐漸縮減達1：1。

事實上，教育部早已規劃免試、免學費的12年國教方案多年，但限於經費有限無法真正拉平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然總統馬英九強調「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人才沒有公私立之分」，且私校家長的社經背景普遍比公立家長低，乃決定提早到今年實施。教育部長吳清基指出，這項學費補助政策不排除富，但只補助學費，不補助雜費；針對外界質疑部分貴族化的私立高中職學費昂貴，教育部是否也要補助，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表示，教育部補助的是「學費」，貴族高中主要貴在雙語教學、夜間補習等代收代辦費，這部分的費用政府並未補助，故家長選校時仍要注意。為簡政便民，學費不會「先交後退」，而是直接補助給學校，教育部也特別提醒私校，不可因政府補助，變相提高現有學費，一旦被查獲，將扣減補助款或減班懲處。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認為，家長支持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的政策，也呼籲教育部不要只針對高一學生，應擴及所有學生，並同時加速免試入學、高中職優質化等政策。他並表示，目前約有50%的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支付公立學校3倍的學費，如不拉平公私立高中職的學費差距，不符合公平就學理念，現在教育部若讓每位高中職學生支付相同的學費，等於解除12年國教的第一個絆腳石；全國教師會高中職委員會主委黃文龍則表示樂觀其成，但政府仍應考量是否有足夠經費，並應建立私校的辦學品質及財務監督機制，讓私校不能用公家補助款辦補習班，以維護學生學習權利。對於實施齊一學費政策，公立學校也已隱隱感受到私校的競爭壓力，國立基隆女中教務主任呂宗皋認為，未來公私立學校經營者必須提升辦學品質，並發展課程特色，才能吸引學生就讀。許多私立學校校長亦認為此方案可減輕家有就讀私校子女父母的財力負擔，國中畢業生更能排除學費考量，依公私立學校的課程特色，選擇就讀更理想的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私立學校都認為此項政策是優良政策，不僅可節省政府廣設公立高中職的費用，弱勢學生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被迫中斷學業。台北縣政府教育局長劉和然指出，目前國中數量已足夠容納廣大學生，不需要特別補助，但高中職的數量仍有一定比例的差異，廣設高中職又緩不濟急，故此項政策有助於提供學生多元且適性的學習管道。

表1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齊一學費補助新制表 單位：新台幣

		高中	高職	五專		
學費差距	公立	約6,000元	約5,000元	約7,000元		
	私立	約22,000元	約22,000元	約23,000元		
	差額	16,000元	17,000元	16,000元		
	公費補助	建教班、實用技能班、身障生、原住民等公費學生約32,000人。				
現行補助	家戶所得	學生數	現行	總額 新台幣 113億元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	級距補助	30萬元以下	35,400人			17,000元
		30—60萬元	23,600人			12,000元
		60萬元以上	59,000人			5,000元
公費補助	入學新生18,000人，身障、原住民、特殊境遇等公費生約2,000人					
新制補發	原則	1.公私立學生學費相同，全國一制（差距1：1）。 2.不排富，不追溯既往，逐年擴大。 3.簡政便民，逕行減免，直接撥款學校。				
	額度	2010年總額加碼8.7億元，2011年加碼26億元， 2012年加碼42億元，102年加碼52億元。				
受惠人數	1. 2010年高中職（含五專）新生約15萬人。 2. 2012年九月全面實施，一至三年級共45萬人受惠。					

增進閱讀策略及環境，打造書香校園與社會

周仲賢

為鼓勵學校重視學生閱讀知能之養成，建置閱讀策略與資源分享平台，教育部自九十七學年度起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九十九學年度「閱讀磐石學校獎項」選出27所國小和13所國中，每校頒發獎金20萬元，「閱讀推手獎項」則表揚48名有功人員和31組團體，獲獎名單公告於活動網站（網址為<http://rock.jcps.tpc.edu.tw/>）。

教育部表示，許多國小結合當地特色，發揮校本精神，有策略、有系統地運用圖書資源至學習現場，形成閱讀帶著走、書香遍校園之景象：彰化縣新水

國小利用閒置教室建構「閱讀小棧」，提供學生更多閱讀空間，並推廣線上閱讀活動，增加閱讀資源，同時教導學生使用「哆啦A夢的百寶袋」，透過檢視人、事、時、地、物等「寶貝」，讀懂文章意涵；高雄市加昌國小打造如「誠品書店」般的圖書館，設置許多閱讀角落，讓學生「轉角就可遇到書」，更透過網路開辦「空中讀書會」，學生可上網討論閱讀心得，還將閱讀納入正式課程，由教師自編圖書館利用手冊，學童畢業前須讀完指定書籍；雲林縣聯美國小在寒暑假都開放圖書館，並發提書袋給每個學生，鼓勵借書回家閱讀，且為引發學生閱讀興趣，學校向校友募款購買好書，舉辦「好書市集」，讓學童模仿市集推薦好書，另每學期舉辦「班級劇坊」演出學生最喜歡的繪本故事。

國中組獲獎者大多是地處偏遠或弱勢學生占相當比例的學校，資源未必充足，然能發展極具特色之活動，積極推廣閱讀教育，如臺北縣坪林國中發行代幣券，讓學生藉由閱讀累積代幣，可到合作商店消費，學校定期都會去坪林街上的商店「贖回」學生使用的代幣券；此外，每名學生都有閱讀存摺，把看過的書籍封面製作成小圖片，只要看到封面就可想起看過的內容。

至於獲獎的閱讀推手們，則長期投注心力扮演學校推動閱讀重要角色，且善於整合資源，聯結學校圖書館與社區圖書館，使閱讀不流於熱鬧的活動：社團法人彰化縣愛鄰社會福利協會開辦「行動圖書館」，串連彰化各社區與偏遠學校資源，並培訓人員帶著千餘本童書到偏鄉小學、社區大樹下、廟口等地，說故事給小朋友聽，增進閱讀興趣；新竹貨運公司提供全國24縣市「愛的書庫」免費運送服務，還有運將大哥擔任一日志工，幫學校整理搬運圖書，令人感動。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自1995年起即將4月23日訂為「世界閱讀日」（World Book & Copyright Day），期藉此向大眾，尤其是年青人和兒童，推廣閱讀和寫作，宣導和閱讀關係密切的版權意識。教育部認為，推廣閱讀不應僅限於校園，更應透過家庭閱讀、企業閱讀、社區閱讀及社團閱讀等管道，讓閱讀融入生活，遂在同（2010）年4月19日舉辦「NPO閱讀聯盟」成立大會，由教育部長吳清基與聯盟夥伴共同簽署「閱讀宣言」，強調閱讀是公民社會的根本，並由聯盟發起「愛上閱讀」簡訊徵文及「讓書Long Stay」等活動，致力全民閱讀習慣的建立與發展。

部長吳清基強調，推動閱讀運動須結合圖書館、學校、社團、社區及家庭，閱讀風氣才能全面擴散與深耕，透過閱讀聯盟的成立，能讓閱讀觸角更

深、更廣；聯盟副總召凌健引述遠見雜誌2007年進行之閱讀調查結果指出，每位國人每天閱讀時間不到23分鐘，全國更有逾半成年人無看書習慣，並依2006年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教授柯華葳於「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調查」表示，我國四年級的小學生中每天會因興趣而閱讀的比例僅為24%，可見我國的確應積極鼓勵全民閱讀。

此外，為響應「99終身學習行動年」鼓勵大眾每天至少學習30分鐘、運動30分鐘、日行一善之「331活動」，教育部推展「全民樂閱讀——Enjoy reading, enjoy life」活動：其中「閱讀起步走：0—3歲嬰幼兒閱讀計畫」針對0—3歲嬰幼兒的家長免費提供閱讀禮袋（含免費圖書2冊、父母閱讀指導手冊和推薦書單），且設計嬰幼兒閱讀相關活動及服務，藉由親子共讀交流成長，讓閱讀教育向下扎根；其中「一城一書」方案讓各縣市可透過轄內各級學校、讀書會、在地作家之推薦，由民眾票選及專家學者評審，選出一本「城市之書」，使每一座城市都有一本代表性的好書，並利用校園巡迴講座、讀書會、閱讀活動主題網站、導讀摺頁、閱讀心得徵文比賽等，鼓勵全民能夠多讀好書，養成國人閱讀習慣，提升圖書館的利用率，期能有效帶動全民終身閱讀風潮。

綜上所述，從國小、國中至家庭、社會，自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到民間團體，教育當局近來積極、全面地推動閱讀教育之鼓勵與落實策略，期能持續提升中、小學學生閱讀興趣及能力，讓閱讀真正融入生活，更進一步帶動全民樂於閱讀的風氣，鼓勵「想讀」者成為「享讀」者，提升「閱讀」風氣達到「悅讀」文化。

從430國際不打小孩日看正向管教消弭體罰政策

張菁芳

4月30日是「國際不打小孩日」，這是1998年源自美國反體罰組織的活動，希望藉由這一天，打響「反體罰」的兒童人權觀念，鼓勵家長至少在今天不要打小孩，以正向鼓勵採用講道理的方式處理親子問題。此項活動於短短數年間在世界各地發酵，使430成為國際性的日子。

為響應430國際不打小孩日，人本教育基金會於台北、台中和高雄三地號召共430個家庭參與，執行長馮喬蘭表示，本活動主題是打氣，不打小孩，呼

籲所有為人父母者，不要依賴體罰作為管教小孩的方式。因此，父母親需要練習不要打小孩，而在過程中亟需大家幫他們打氣，尤其是各種社會資源和政府資源。內政部兒童局局長張秀鴛亦指出，她們那一代很多人都是被打長大，但父母為何要打孩子，主要是「教嘸步」，不知道要如何管教小孩，只能使出最後一招，就是巴掌和籐條。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說，很多家長因成長過程中除了打之外，不知要如何管教子女，因此，政府應該提供更多資源，扭轉家長觀念，鼓勵正向管教。人本基金會也提出「正面管教五法寶」供家長參考：一笑放輕鬆、雙目看優點、刪去命令句、事事多聆聽，以及無時無刻多讚美等五大法寶。

除了上述民間團體的積極參與外，教育部為響應國際不打小孩日，亦邀集教師、補教、家長與內政部兒童局及相關單位代表開會，重申零體罰政策，各縣市若落實，則可獲得教育部提供的獎勵金。教育部表示，各單位在會議中達成共識，「正向管教，消弭體罰」為既定政策，學校、補習班及課後托育中心依法都要落實；由於最近接連傳出家暴打死小孩、教師不當體罰等多起事件，教育部未來將持續辦理國中學生校園生活相關調查，以瞭解「正向管教，消弭體罰」政策執行概況。任何個案發生，各主管權責機關、單位皆應先釐清事實，依情節輕重合議討論後，做適當處分，避免再發生體罰事件。教育部長吳清基一再強調，沒有問題的孩子，只有孩子的問題，教師應付出更多愛心與耐心，用鼓勵的方式，期許孩子行為改變，家長也應每天撥出10至15分鐘，分享孩子心中的喜怒哀樂。

我國《教育基本法》於2006年修法明訂禁止體罰，使得我國成為全球第109個禁止體罰的國家，但至今校園零體罰的目標仍無法有效達成。除了政令宣導不力，無法讓教師落實零體罰外，家長對課業的關心程度，遠遠勝過體罰與否，也造成教師承受壓力，以致部分教師出現情緒管理不佳，進而體罰學生的行為。教育部表示，教師若有不當管教學生，學校應予以告誡；如果情形一再發生，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若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應按情節輕重，學校可以記申誡、大過或其他適當懲處。面對調皮搗蛋的學生，不少教師認為體罰為最迅速且有效方式，但礙於教育部零體罰政策，教師大感傷腦筋，專家建議不妨轉個彎，用懲罰替代體罰，亦可達到管教效果。

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劉欽旭說，體罰可以迅速達到效果，但長遠來說，對孩子並不好。他認為，喜歡騷擾同學的學生大部分是體力過剩，要讓他們發揮精力，可安排參加晨間校隊練習，用運動讓他們發洩體力，也利用團隊方式約束

學生。劉欽旭建議，當孩子犯錯的時候，家長或教師可以讓孩子感受不愉快的氣氛，或限制孩子的活動空間、要求面壁反省等都是不錯的方法。台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吳武典認為，懲罰不代表體罰，懲罰方式有很多種，例如大家都可看電影，但是這孩子就不能看；大家下課，這孩子就不能下課等。懲罰學生最重要的目的是要學生變好，建議可以記「暗過」，就是學生犯錯以後，學校記過，但沒有公布名字，當某個時間內學生改過，「暗過」就可以取消或以功抵過，此都對學生有警惕作用。孩子是純真的，沒有孩子願意一直犯錯，大人們應該拿出更多愛心與耐心，陪伴孩子成長，引導走上正軌。